

教養子女的方法

6D 蔡程月

有人認為父母教養子女，應給予空間，讓子女自由發展，有人認為應給予明確的指導，讓子女依從。在我而言，兩種方法各有利弊，故兩者應兼用之，並無勝負之分。

首先，父母在教育子女時，若能給予空間，使子女自由發展，則子女有機會自己探索更多，在跌碰中學習，也自然地有更全面的成長。現在香港出現了普遍的「港孩」現象，皆因「怪獸家長」們從未「放手」，總是拉着子女的手，使他們失去自行學習的過程，沒有自由發展的機會，未跌倒過、被父母牽着鼻子走的小孩，難道可以學得成走路麼？

若父母可以給予子女空間，一切也會不一樣。孩子其實有無限潛能，但這些潛能需要空間發揮，就似大魚也需要一個能讓其活動自如的大魚缸。著名畫家達芬奇曾在六歲時不專心聽課，還給老師畫素描，父親非但沒有責備他，更帶他學習畫畫。著名教育家蒙特梭利曾提出給孩子「愛與自由」，謂孩子需自由發展，而成人應是協助孩子發展的服務者。這些也可以看出，讓子女自由發展確對子女成長有正面的影響。

不過，其實給予明確指導讓子女跟從也是必須。事實上，當子女尚未成年，他們並未有明辨是非之能力，他們的思想、價值觀也是觀摩身邊人，包括家人、教師、朋友等的行為舉止而模仿和建立自己的一套價值觀。故此，父母正為社教化的第一站，對子女成長極為重要。父母應從小教導和灌輸適當的價值觀予子女才能使他們健康成長。

古時有曾子殺豬教導兒子守諾，也有孟母剪布勸兒子勤奮向學。美國數字設備公司始創者奧爾森在談及自己的成功總提其父，謂其父以行動指導他的做人原則——誠信，使他在員工、工

作夥伴中皆有好的口碑，並步向成功。這些皆說明了，明確指導子女也有優勝之處。

然而，這兩種方法皆有其弊，絕不能一面倒只用其中一種教育子女。若過分指導子女要其跟從，子女固然難有獨立思考和自省能力，容易成了甚麼也不懂的大小孩。但給子女太多自由也並非好事，甚麼也不管讓子女獨自去闖蕩是很不智的，皆因「教好需三年，學壞需三天」，不加以指正孩子，他們容易誤交損友和誤入歧途。

故此，我認為兩個方法可適用於不同層面，各得其宜。在子女發展興趣或追尋夢想時，父母大可讓其自由發展，讓其發展所長；但是在建立價值觀方面，父母必須明確指導他們，正如《聖經》箴言講到：「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但願天下間父母也可靈活地運用以上兩種教養子女之法，讓子女能全面、健康地成長。

文章邏輯嚴密，論點明確清晰，指出應兼用兩種教導子女的方法，接着舉了達分奇、曾子、奧爾森等古今中外的例子論證給予空間及明確指導這兩種教育方法的優勝之處，例子豐富合宜，具說服力。

郭潔詠老師